

## 试论“话语施行行为”

### ——兼评奥斯汀与本维尼斯特的言语行为理论

龚兆华

浙江师范大学外语学院 浙江金华

**【摘要】**本文首先扼要总结了约翰·奥斯汀与埃米尔·本维尼斯特关于记述话语与施行话语之区分标准的相关见解。在此基础上，文章对两位学者的观点提出批评并进一步探讨施行话语与非施行话语可能的区分标准。文章认为，本氏所言的“权威性”、“唯一性”、“自我参照性”等标准不足以对二者做出有效的区分。一个话语是否属于施行话语，当视其是否完成了“施行行为”。

**【关键词】**奥斯汀；本维尼斯特；言语行为；施行话语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22YJC752005）：埃米尔·本维尼斯特诗学思想研究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0日

**【出刊日期】**2026年6月9日

**【DOI】**10.12208/j.ssr.20260199

### On “performative acts”: A critical review of Austin’s and Benveniste’s speech act theories

Zhaohua Go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study the distinction proposed by J.L. Austin and developed by Emile Benveniste between constative utterance and performative utterance. According to Benveniste, the performative utterance must be authoritative, unique and sui-referential. But after analysis, we found that these qualities are common to both two categories of utterance. The real criteria which distinguishes the performative utterance from the constative utterance is that only the former could accomplish a special act: the “performative act”.

**【Keywords】** Austin; Benveniste; Speech acts; Performative utterance

“施行话语”与“记述话语”之别由奥斯汀率先提出。不过，苦于缺乏可靠的区分标准，奥斯汀最终放弃了这一区分。此后，法国语言学家埃米尔·本维尼斯特进一步探讨了施行话语的特点，并对二者的区分标准进行界定。本文将在梳理这两位学者相关理论的基础上，通过对他们的分析与批评，进一步反思施行话语的特点及其与非施行话语的可能的区分标准。

#### 1 约翰·奥斯汀：言语行为三分说

传统上，哲学家认为话语陈述的任务只是用于“描述”或“陈说”事实。但奥斯汀发现，有一些特殊的句子不是用于描述事实，在适当的情境中说出时即是在做事。例如说“我将这艘船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号”之时，说话者并不是在描述或“报道”此事，而是在执行给轮船命名的行为。此类句子并无真假之分，只有“适当”与否之别。奥斯汀称之为“施行话语”，以区别于用于描述事实的“记述话语”<sup>[1]</sup>。

不过，奥斯汀很快发现这一区分难以成立。一方面，记述话语与施行话语不存在形式上的区分标准。另一方面，以“说话”或“做事”来作为记述话语与施行话语的区别也不能成立。因为不论说什么话，我们都是在做事，都至少执行了三个行为：发音行为、发语行为和发言行为。既然说话都是在做事，于是奥斯汀抛弃了记述与施行话语的对立，转而寻求言语行为内部的区分，并由此提出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话语行为、话语施事行为与话语施效行为<sup>[2]</sup>。

所谓“话语行为”即通常意义上的“说话”行为。它一般包括上面提到的发音行为、发语行为和发言行为：说话就是发出声音、组织语言并表达意义。“话语施事行为”指说话者在执行话语行为之时，同时在做的事，包括提供信息、加以警告、进行描述、宣布判决等不同情形。“话语施效行为”指说话所实际取得的效果或影响，例如说服、阻止或误导等<sup>[2]</sup>。

奥斯汀的“言语行为三分说”奠定了言语行为理论的基础。他对言语行事现象的研究在语言学与哲学领域都影响深远，改变了人们对语言本质以及语言与世界关系的认识<sup>[2]</sup>。

## 2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施行话语的三个特点

奥斯汀的观点提出后不久，本维尼斯特发表了《分析哲学与言语活动》<sup>[3]</sup>（1963年）一文，重拾奥斯汀的记述与施行之分，并对施行话语的特点进行深入分析。本氏认为，施行话语具备三个区别于记述话语的特征：

首先，施行话语必须是一个权威性的行为。一个施行话语只有被确认为行为时才具有现实性，而它首先必须具有权威性才能构成真实的行为。任何人都可以在会议上说“我宣布大会现在开始”，但这不具备任何效力。因为缺乏相应的权威，它并不构成“行为”，只是“言语”。反之，大会主席可以以任何形式来表达这一意义并完成“使大会开始”的行为。问题不在于形式，而在于言说主体是否具备必要的权威。如本氏所言，“不是行为的施行话语并不存在，而它也只有作为权威行为才得以存在”<sup>[3]</sup>。

由“权威性行为”引出施行话语的第二个特点：唯一性，即施行话语是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本氏认为，施行话语只能是在特定的情境下、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执行的唯一性的行为。原因在于，施行话语没有描述的价值，只具有完成的价值。也就是说，它是事件，是历史的、个体的行为。因此，施行话语不可能被重复：如果由有资质的人重复，将变成另一个施行话语；如果由无资质的人重复，则成为记述话语<sup>[3]</sup>。

此外，施行话语还有一个极为特殊的性质：“自我参照性”（*sui-référentiel*），即它以自身所构成的现实为参照。记述话语以外部世界为参照物，比如“我发现窗户开了”，指向被语言描述的“窗户开了”这个外部现实；而施行话语只能以自身为参照，“我命令你过来”或“我将这艘船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号”，除了被说出的这句话本身，没有任何其它参照<sup>①</sup>。由此，本维尼斯特指出：

（施行话语）既是语言表现，因为它必须被说出；也是现实事物，因为它是行为的完成。在此，行为与对行为的陈述合二为一，所指与指涉物相同<sup>[4]</sup>。

最后，本氏得出结论，认为施行式与记述式的区分是合理且必要的，只是要注意区分的条件和标准<sup>[3]</sup>。简

而言之，施行话语是权威、唯一且自我参照的言语行为。

## 3 施行话语的界定标准：施行行为（performative act）

然而，我们发现，本维尼斯特所指出的施行话语的特点，仍然不能为我们提供确切的标准来区分施行话语与记述话语。因为，一方面，上述特点并不独属于施行话语，记述话语也同样拥有这些特点；另一方面，被本维尼斯特归结为施行话语的那些例子，其施行性质也未尽一致。

首先，从本氏自己的陈述理论即可推出，“行为”与“唯一性”是所有话语的共同特点。因为任何话语都是在具体的情境下被说出，当说出这些话语时，说话者首先执行了一个陈述行为。同时，任何陈述行为都是在具体的时空中被执行，它不可能被重复；当一个话语被重复之时，就成为一个新的陈述行为。不妨举一个典型的记述话语为例，比如“地球绕着太阳转”。当这句话在具体情境中被说出之时，说话者首先执行了一个陈述行为（或奥斯汀所谓的“话语行为”）。与此同时，说话者在陈述之时预设一个听话者。不难设想，说话者必是出于某种动机或目的对听话者说一句话，即他试图对听话者施加某种影响。就“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个例子而言，它出现的最常见的情境当是地理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的场景。在此情况下，教师实际上执行了两种行为：一个是说出这句话本身构成的陈述行为；另一个是向学生传递信息的行为。将它们放在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中考察，第一个是话语行为，第二个则是话语施事行为<sup>②</sup>。由此可见，以“行为”或“唯一性”来区分施行话语与记述话语并不成立。

至于“权威性”与“自我参照性”也非施行话语独有。事实上，当一位教师向学生传授“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一知识时，他的行为本身就包含着个人的承诺在内，即他保证（至少在他的认知范围内）这个知识是真的；当伽利略通过长期的观察告诉人们“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一行为也同样包含着权威性。不难想见，施行话语具有权威性，但有权威性的不一定是施行话语。

同样，如果说“我命令你过来”只能以自身为参照，而且在说出这句话之时，说话者同时完成了命令行为；那么，我们何尝不能说“地球绕着太阳转”这句话也是以自身为参照，且它被说出时说话者也同时完成了传递信息的行为？确实，如果我们仔细思考，会发现尽管

<sup>①</sup> 在我们看来，“自我参照性”也是施行话语不能以“真/假”来评价（因为不以外部世界为参照，故而无所谓真假），而只能以“是否适当”来判断的原因。

<sup>②</sup> 奥斯汀列举的话语施事行为即包括“提供某项信息”和“做出某项描述”<sup>[2]</sup>。

“地球绕着太阳转”这句话可以以外部事实为参照来判断真伪，但告知行为除了所说的话本身没有任何其它的参照。而不管在奥斯汀还是本维尼斯特的理论中，“地球绕着太阳转”无论如何都不是施行话语。由此可见，本氏提到的施行话语的这三个特点不能作为施行话语与记述话语的区分条件。或者说它们是一个话语成为施行话语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

尽管如此，权威机关陈述的“我告诉你地球绕着太阳转”与“我宣布大会现在开始”显然不是一回事。一个最明显的区别在于，无论“我”告诉或不告诉“你”，“地球绕着太阳转”这个事实客观存在，并不以我说不说为转移。但“大会开始”的现实性依赖于大会主席所说的这句话，在主席陈述之前，这个现实并不存在；在主席说完这句话之后，它已被完成并成为历史事件，它是在说出这句话时被完成的行为，无论奥斯汀还是本维尼斯特都已经为我们指出了这一点。

另一方面，“我命令你过来”与“我命令全民动员”同被本维尼斯特归为施行话语，但这两者之间也存在不可抹消的差别。在说“我命令全民动员”之时，“全民动员”即已被完成；在适当的条件下说“我任命你为部长”时，“你为部长”即成为现实。但“我命令”与“你过来”之间显然不存在这样的关系，“我命令你过来”只能使“命令”行为成为现实，但不能使“你过来”成为现实。后者并不完成命题部分的行为，只是引发一个可能的未来行为。

不难发现，“我宣布大会现在开始”这类话语被适当地说出之时，除了完成话语行为并引发语施效行为之外，实际上还完成了两种行为，一种是主席向与会者作出关于大会开始的宣告行为；在完成这一行为的同时，他还完成了另一项行为，即使大会开始。同样，“我任命你为部长”也同样包括对被任命为部长之人或旁听者“宣告任命”的行为以及“你”被任命为部长的行为。但无论“大会开始”或“你被任命为部长”都不能被视为话语施效行为，因为这不是在话语被说话之后

在受话者身上产生的影响或反应，而是在话语被说出之时同时完成的行为。它们所产生的话语施效行为应当是受话者或旁听者获知了“大会开始”或“他被任命为部长”的消息，并由此作出相应的反应。它们也不能被视为话语施事行为，奥斯汀所列举的话语施事行为涉及的都是说话者向受话者做的事情，是前者试图对后者施加的影响。在这两个例子中，说话者向受话者或旁听者提供信息（大会开始）与宣布决定（任命某人）的行为才可以被视为话语施事行为，而“大会开始”或“某人被任命”并不属于这一范畴，它们只是在说话者执行话语施事行为之时同时被完成的行为。在我们看来，这一类行为——姑称之为“施行行为”(performative act)——才是施行话语与非施行话语的本质区别所在。

反之，另一些被本维尼斯特或奥斯汀视为施行话语的句子则并不具备这双重行为。如“我命令你过来”只实施了一种行为，即“命令”这种话语施事行为，而“你过来”并未因此被完成，只是一种可能性。在这个意义上，这些所谓的“施行话语”与一般的记述话语例如“地球绕着太阳转”并无本质区别，后者也实施了“传递信息”这一话语施事行为。由此可见，问题并不在于所使用的动词，无论“命令”“警告”“告诉”都只实施了它自身所命名的行为，但未必同时使命题部分成为被完成的行为。即使“宣布”“宣告”这些动词也是一样，例如“我宣布你赢得比赛”，在现实生活中，通常情况下，“赢得比赛”拥有外部参照，在完成比赛的那一刻比赛的结果已经决定了哪一方是赢家，并不依某人是否宣布为转移。在此，“宣布”尽管拥有权威性，但仅限于正式确认或公布一个事实，与“告诉”没有本质的不同。

将这些话语纳入奥斯汀言语行为理论的框架下进行分析，更有助于凸显我们所谓的施行话语（即被适当地说出之时完成“施行行为”的话语）与非施行话语的区别，如下表：

表 1 言语行为的四种类型

话语（行为）	施事行为	施行行为	施效行为
（我告诉你）地球绕着太阳转	传授知识		受话者获知这一知识；相信或怀疑该知识的正确性
我命令你过来	下达命令		受话者过来或不过来；或对命令提出抗议
小心，那里有条恶狗	提出警告		受话者因此而产生警惕；或不接受警告依然我行我素
我将这艘船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号”	宣布命名	船被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号	受话者得知这艘船被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号”；对命名是否适当得体进行承认或抗议
我宣布大会现在开始	宣告开会	大会开始	受话者由此得知大会开始，停止喧哗以保持大会秩序；或有意扰乱等等

我们看到,上面列举的这些例子,每一种都可以施事,也都可以引起相应的话语施效行为,但只有“我将这艘船命名为‘伊丽莎白女王号’”和“我宣布大会现在开始”在施事的同时完成了施行行为。相反,在奥斯汀言语行为三分理论的框架内,那些被奥斯汀或本维尼斯特视为施行话语的命令式或警告句与通常的记述话语在所执行的行为上并没有任何区别,它们都同时执行了话语行为、话语施事行为,并同样能够引起话语施效行为。奥斯汀的理论本身并无法真正区分“施行话语”与“非施行话语”,其理论的不足之处在于将“宣告开会”这类话语施事行为与“大会开始”这类在说话的同时被完成的行为混为一谈,以至于无法以有效的标准区分“施行话语”与其它施事话语。本维尼斯特的问题也在于此,虽然他注意到施行话语的自我参照性特点,但他没有将这些特点赋予“大会开始”这一施行行为,而是赋予了“宣布大会开始”这一施事行为。但是正如我们前面所言,任何话语施事行为都是自我参照的,无论提供信息还是进行命令的行为,除了它所在的那句话以外没有任何其它外在的参照。反之,只有施行话语的命题部分具有自我参照性,而非施行话语的命题部分,无论“地球绕着太阳转”还是“你过来”都必须以外部世界为参照。

#### 4 结语

事实上,“话语施行行为”不仅在于言语行为本身。通过此类话语,我们发现,人类不仅可以通过言语提供信息、表达情感、引起某种行为或引发某个后果,他还能够以言语直接改变世界,以言语创造一个新的现实。换句话说,以言语创造现实的能力,不再独属于超自然言语或语言的虚构创造,也是人类言语的一种现实能

力。我们有理由推测,以奥斯汀和本维尼斯特为代表的先辈哲人们对言语行为的关注,未始没有这方面的考虑。同样出于对语言这一特殊能力的认识,我们认为有必要将“施行行为”与施事行为分开,并以之作为施行话语与非施行话语的区分标准。

#### 参考文献

- [1] J.L.Austin. 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4-11.
- [2] J.L.奥斯汀. 如何以言行事[M]. 杨玉成、赵京超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3:90-102;103-111;xix-xxi.
- [3] E. Benvenist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I[M]. Paris: Gallimard, 1966: 267-276; 273; 273.
- [4]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 分析哲学与言语活动[J]. 龚兆华译. 语言学研究, 2020, (38)215-221: 219.
- [5] 埃米尔·本维尼斯特. 普通语言学问题(选译本)[M]. 王东亮等译. 北京:三联书店, 2008.
- [6] E. Benveniste. 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II [M]. Paris: Gallimard, 1974.
- [7] C. Fuchs, P. Le Goffic. Les linguistiques contemporaines: repères théoriques[M]. Paris: Librairie Hachette, 1992.
- [8] J. Searle. Expression and Meaning: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Speech Act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